

2007年一季度北京市能耗、水耗情况公报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07-07-13

北京市统计局

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北京市水务局

2007年一季度北京市能耗、水耗情况公报

一季度，全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，能耗、水耗水平继续保持下降趋势。现将一季度全市能耗、水耗数据公布如下。

一、全市能源消耗情况

一季度，全市能源消费量为 1541.1 万吨标准煤（以下简称标煤）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6.38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能源消费量为 23.1 万吨标煤，增长 2.21%；第二产业能源消费量为 721.6 万吨标煤，增长 1.55%；第三产业能源消费量为 499.4 万吨标煤，增长 14.62%；全市居民生活能源消费量为 297 万吨标煤，增长 6.15%。

按现行价格计算，全市万元 GDP 能耗为 0.819 吨标煤。其中，第一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 1.991 吨标煤；第二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 1.381 吨标煤；第三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 0.37 吨标煤。按可比价格计算，全市万元 GDP 能耗比上年同期下降 4.95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长 5.8%；第二产业下降 11%；第三产业增长 3.04%。

一季度分产业能耗及变化情况

全市	能源消费量（万吨标煤）		万元增加值能耗（吨标煤/万元）	
	消费量	增长(%)	单耗	增长(%) (按可比价格计算)
合计	1541.1	6.38	0.819	-4.95
第一产业	23.1	2.21	1.991	5.80
第二产业	721.6	1.55	1.381	-11.00
第三产业	499.4	14.62	0.370	3.04

生活消费	297.0	6.15		
------	-------	------	--	--

(注：万元增加值能耗按现价计算，万元增加值能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)

一季度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为 593.15 万吨标煤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0.19%。万元工业增加值（现价）能耗 1.32 吨标煤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2.94%。

全社会用电总量为 161.58 亿千瓦时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6.55%。全市万元 GDP(现价) 耗电 858.2 千瓦时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同比下降 4.8%。

二、全市水资源消耗情况

一季度，全市水资源消费量为 6.0 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3.2%。万元 GDP（现价）水耗为 31.9 立方米；按可比价格计算，万元 GDP 水耗为 32.1 立方米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3.7%。

附：指标解释

1. 能源消费总量：指报告期内社会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。包括终端能源消费量、加工转换损失量和损失量三部分。

能源消费通常按实物量计算。计算能源消费总量时，是将各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按照其热值折算为标准煤。

2. 万元 GDP（或增加值）能耗：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。其计算方法是用能源消费总量除以 GDP（或增加值）。为了剔除价格变动因素对 GDP（或增加值）的影响，采用可比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。